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7115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廖培鈞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91,725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5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柏州

附表

利息：

| 本金 序號 | 本金 | 相關債務人 | 利息起算日 | 利息截止日 | 利息計算方式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001 | 新臺幣 85108 元 | 廖培鈞 | 自民國114 年12月11日 | 至清償日止 | 按年利率1 5%計算之利 息 |

附件：

(一)債務人廖培鈞向債權人請領信用卡使用，卡號:00000000000000000000，卡別：VISA，依約債務人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。債務人至民國114年12月10日止累計91,725元正未給

01 付，其中85,108元為消費款；6,480元為循環利息；137元為
02 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。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
03 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(二)本件係請
04 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為求清償
05 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
06 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
07 令，實為法便。